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7 号）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审阅了《公司 200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 2008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监事签名：

蒋 青

张仰泽

张建伟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